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的通知

各科室：

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现将《文昌湖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文昌湖区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等各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一）通过对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1.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 2.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 3.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四）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企业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

（五）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第一章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农药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营购销台账。

(二) 检查方法

1. 农药标签

采取现场检查方式，查看企业生产或经营的农药产品标签标注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问题。

2. 农药许可证件

采取现场检查方式，查看农药生产企业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检查农药生产许可证记载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生产地址等与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是否一致；农药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企业生产的农药产品是否超出其生产范围（对照农药生产许可证上标注的生产范围）。

检查农药经营许可证记载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地址等与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是否一致；农药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企业经营的农药产品是否超出其经营范围（对照农药经营许可证上标注的经营范围）。

3.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

采取现场检查方式，检查是否建立了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原材料进货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是否建立了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4.农药经营购销台账

采取现场检查方式，检查是否建立了经营购销台账（经营购销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是否建立了农药台账记录制度。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施行，2022年9月修订）

第二十八条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农药、兽药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销售台账，记录购买者、销售日期和药品施用范围等内容。

（二）《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施行，2022年3月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

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三)《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施行,2018年12月修订)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情况，建立农药生产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四)《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施行,2018年12月修订)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第二章 肥料生产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肥料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1. 包装标签情况;
2. 登记证号情况;
3. 原料与登记一致性情况;
4. 企业生产条件情况;

(二) 检查方法

采用现场检查，每年抽查1次，全年抽查比例为30%，检查对象从“肥料监督检查省级行政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随机抽取，现场检查人员从“市县农业农村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业务专长随机匹配。

三、检查依据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备案工作。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

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第三章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二、抽查内容

抽查内容包括：

- ① 生产经营许可：抽查办证企业是否存在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
- ② 品种审定：抽查是否存在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
- ③ 品种权授权：抽查是否存在假冒农作物授权的品种等行为；
- ④ 标签和使用说明：抽查销售的农作物种子是否存在标签和使用说明不规范等行为；
- ⑤ 经营主体备案：抽查经营主体是否存在未备案等行为；
- ⑥ 生产经营档案抽查种子生产者是否存在未建立生产经营档案等行为；
- ⑦ 农作物种子质量：对市场上销售或者仓库内待销的商品种子进行扦样、检验。

三、抽查方法

采取现场检查和质量检验相结合的方式

四、抽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二)《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施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

(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施行)

第二十八条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核发、撤销、吊销、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公布,并在中国种业信息网上及时更新信息。

对管理过程中获知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商业秘密,农业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密。

(四)《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